

佛山汽车厂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4破50号

(2023)汽车厂破管字第4-1-4号

佛山汽车厂各债权人：

佛山汽车厂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4破5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月5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佛山汽车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佛山汽车厂法定代表人刘良才及财务、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？
3.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佛山汽车厂出资单位未实缴出资责任？

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目前，佛山汽车厂共计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笔普通债权合计31,327.97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债权人共3户，确认债权总额31,327.97元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户，债权金额为31,327.97元。

佛山汽车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当日，管理人收到全体3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对上述三项表决事项，均表决同意。

三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佛山汽车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追究佛山汽车厂法定代表人刘良才及财务、经营管理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；
3. 同意放弃追究佛山汽车厂出资单位未实缴出资责任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

抄报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江帆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507132983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